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
1.08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
1.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事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提案 1 为需逐项表决的事项；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2 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事项，因此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960

投票简称: 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			
1.08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			

1.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5 年 6 月__日至 2025 年 6 月__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